



海上旅程審核員委任 Appointment of Sea Expedition Assessor

為配合深資童軍選擇海上旅程考取探險段章，青少年活動署誠邀有志於海上活動訓練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為深資童軍處理 E-A007 / 8 / 9 及 E-B005 / 6 / 7 的海上旅程考驗。委任日期由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委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請填妥表格 PT/51 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獲委任之海上旅程審核員為總會指定之海上旅程訓練及評核者，並無分地域或區。如獲邀請，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完成審核後，審核員在成員之紀錄冊／訓練班證書上簽署並寫上其編號，以資確認。倘海上旅程審核員的個人之領袖委任書、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其有關審核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各類海上旅程審核員資歷及委任

海上旅程審核員委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現任註冊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¹

海上旅程審核員（獨木舟）委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現任註冊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¹；或
完成海上旅程審核實務工作坊；及
2. 香港童軍總會註冊獨木舟教練員；及
3. 現任註冊香港獨木舟總會 2 級獨木舟教練或以上資歷。

海上旅程審核員（小風帆）委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現任註冊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¹；或
完成海上旅程審核實務工作坊；及
2. 香港童軍總會註冊風帆教練員；及
3. 現任註冊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日間航行帆船教練或以上資歷。

職責：

1. 為深資童軍提供有關海上旅程訓練²，使該等成員有所準備及能應付深資童軍支部內海上旅程考驗及活動；
2. 協助舉辦海上旅程相關訓練課程；
3. 獲總會、地域或區邀請時，舉辦下列課程：
「海上旅程工作坊」或「海上旅程度宿工作坊」；及
4. 獲總會、地域、區或旅邀請時，為下列項目擔任審核員／評核員：
深資童軍獎章及榮譽童軍獎章探險項目。

註¹： 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請參閱於 2025 年 3 月 1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署第 42/2025 號通告](#)（QR 碼請參閱下方）。

註²： 海上旅程訓練泛指由總會、地域或區所舉辦之青少年成員海上活動旅程訓練課程。

本署將於本會網頁上載獲委任之審核員名單，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957 6411或2957 6417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狄安



[青少年活動署](#)
[第 42/2025 號通告](#)